附件2

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报告参考提纲

一、调查基本情况

二、隐患点基本情况

包括发生时间，类型、规模等特征，历史变化情况，威胁对象等。

三、地质环境条件及变化情况

四、按核销条件编写

对符合多项条件核销的隐患点，应分类说明相关情况。

（一）避让搬迁类。

避让搬迁工作概况：包括安置方式，投入资金，搬迁户数和人数，搬迁时间，搬迁后土地利用状况，其他威胁对象情况等。需提供载明危险区范围、危险区内构筑物拆除前后对比的航拍图件。（危险区内存在寺庙、宗祠、教堂、文保等特殊建筑的隐患点，需附有县级人民政府对特殊建筑安全管理的承诺书，附件5）

（二）工程治理类。

治理工程概况：组织实施单位，应急排险和应急治理方案编制单位，完工情况；勘查设计、施工监理单位；治理工程概况，治理资金，施工和竣工时间；质量监控，工程质量及验收情况；监测和工程维护情况等。

（三）地质环境条件改变类。

调查监测情况：包括调查、勘查、监测或群测群防情况。以及其他相关人类工程活动情况。

五、隐患点稳定性分析

六、结论及建议

附：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情况表（对同时实施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的，按工程治理类附表填写，在工程治理情况栏中同时说明避让搬迁等情况）。